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16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2119515_111D238152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『111年新
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研習(iOS系
統)』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，請鼓勵所屬
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本市配發各校平板電腦，為使各校校長認識平板進入課堂的成功關鍵，幫助教師熟悉平板進入課堂之教學設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內容如下：

(一)Apple校長教學領導科技增能（校長專場）：

- 1、日期及時間：10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2、課程名稱：Apple與教育-iPad課堂的各種可能與成功關鍵。

(二)Apple教師教學科技增能：

1、研習日期及時間：詳如課程表。

2、課程名稱：iPad進入課堂第一步-iPad課堂運行概念設置。

四、本案研習由Apple台灣教育團隊與本局合作辦理，研習採線上報名，實體研習，請於各梯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進修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